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績優獎勵要點

115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學術單位積極推動及長期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績優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獨立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（以下簡稱各學術單位）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通過件數：各學術單位於核定年度獲教育部公告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。

（二）教師總數：指計畫申請年度符合提案資格之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人數。以每年10月15日填校務資料庫為準。

四、評選機制與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評選單位：由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數據與審查。

（二）評選時程：於教育部年度計畫核定結果公告後辦理，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（三）獎項設置與排序準則：

1.多元學程精進獎：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獨立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，每學年評選 1 名。

依獲獎比率（計畫通過件數 ÷ 該所（班）教師總數）由高至低排序。

2.學系卓越推動獎：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，每學年評選 3 名。

依獲獎比率（計畫通過件數 ÷ 該學系教師總數）由高至低排序。

3.學院領航績優獎：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院，每學年評選 1 名。

依獲獎比率（計畫通過件數 ÷ 該學院教師總數）由高至低排序。

上述獎項，若比率相同者，依序由下列條件決定遞補順位：

第一順位：該年度計畫通過總件數較多者。

第二順位：該年度計畫申請總件數較多者。

第三順位：計畫通過件數較前一年度增長率較高者。

五、獎勵方式與標準：

（一）多元學程精進獎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（二）學系卓越推動獎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（三）學院領航績優獎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（四）核銷說明：獎勵金以業務費方式撥付，限用於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業務；獲獎單位須於當年度會計核銷截止日前完成作業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經費核銷應配合計畫執行時程，如有賸餘款應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流用或保留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